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菊、高涌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鴻義章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蔡柏英、副執行秘書鄒筱涵、簡任秘書陳瓊華、專門委員林伊辰、專門委員謝博任、秘書葉曉岑、專員洪語青、專員鄭慧雯、委員助理陳增芝、鄭妙音、林書綺、蕭珮姍、劉佳恩、江子揚

主席：陳菊

紀錄：鄒筱涵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衛生福利部通知各機關依分工派員出席109年9月7日至10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共3場)，本會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轉請本會委員參與，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法條修正紀錄及依決議彙整「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

使法草案」條文說明(初稿)，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本草案修正如下：

- 1、法案名稱修正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 2、第一條修正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其餘條文比照修正；
- 3、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為「系統性之國家詢查」。

(二) 餘准予備查。

(三) 本案修正後草案條文循法制作業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院院會，經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四、本會 109 年度待訂定之法規，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涉及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之第 5 條及第 6 條是否修正及修正內容案，提請 討論。

決議：依本會建議修正條文提送行政院彙辦。

二、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第 1 日(110 年 3 月 22 日)上午「兩委員會與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之議程，是否增列國家人權會委員參加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增列本會委員參加，並據以函復法務部。

- 三、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本會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為配合 110 年度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審查，本會應就兩公約國家報告提出獨立之評估意見。為求時效，擬派案請監察調查處相關協查人員協助撰寫相關對應評估意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高涌誠副主任委員提案：以林 00 案例討論，本會是否得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又本會對該等案件，如何建立審查及後續監管機制，提請 討論。

決議：依報告結論，同意列為本會調查人權案件，並由本會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至該等案件之審查及後續監管機制，亦由本會審查處理。

丙、臨時動議

- 一、田秋堃委員提案：有關人權教育資源履勘：以「不義遺址」為中心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後續履勘安排事宜。

- 二、紀惠容委員提案：臺灣首座慰安婦博物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係極富教育意義之軍事性奴隸(慰安婦)人權教育館，然因難以支應其龐大租金壓力，而將關館另覓新址。本會得否對此提供相關協助，提請

討論。

決議：本會得協請相關單位評估提供閒置場館之可行性，未來亦得研析將各類人權相關場館納入國家人權館之可行性。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本（109）年度應辦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請紀惠容委員規劃辦理本會共識營，俾研商本會立案調查等原則。
- （二）建立與人權團體之對話機制，請王幼玲委員與本會幕僚研議辦理。
- （三）外界關心本會委員會議相關議案，又許多人權案件有緊急處理及對外表達關切及立場之必要性，本部分請高副主任委員代表本會發言，向媒體適度說明。
- （四）本院應建立友善環境，陳情受理中心與記者接待室應建置無障礙環境，並對視障者及聽障者提供友善服務。本案宜及早就相關預算進行瞭解，以落實執行各項工作。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主席：陳菊